

##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及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7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21)苏 0281 破 1 号《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裁定受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环镇北路 17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办公楼 3 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王辉；联系电话：18115753533）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联系电话自本公告日改为 18112391213，原联系电话 0510-68522289 将不再使用。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该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风险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江阴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苏 0282 破 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1 月 28 日

